

#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第一季輻射安全季報

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 2 月 16 日起執行二號機第二十次大修 (E0C-20)，至 3 月 31 日併聯發電，大修期間集體劑量為 1.19 人西弗，為目標值 1.5 人西弗之 79.3%，顯示其劑量合理抑低成效良好；集體劑量為 1.34 人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核一廠第一季因 1 月 14 日二號機高壓汽機之汽機殼人發生人孔蓋螺栓有微量蒸汽洩漏，現場保溫材有輕微污染，惟對工作人員及環境尚無影響。汽機廠房現場未設置 SOP 或掛以示警標籤，原能會處以注意改善事項 (AN-CS-94-002-0)。

94 年第一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 (高壓游離腔)	0.1 微西弗/小時	與背景變動值相當 (0.1 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$8.1 \times 10^{-03}$ 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 : 可接受最低可測值